

真假斗法:115万元,寒风中的抢时赛



本报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刘益

这是一场真假警察之间关于时间的赛跑，“奖品”是一位宁波老太的终身积蓄——三张银行卡内的115万元。“比赛”中，被“洗脑”的老太还拉起了偏架，寒风中的阻拦瞬间变得困难重重。最终邪不胜正，民警顶住压力，提前“封杀”了老太的银行卡。就是这几分钟之差，让结局变得不一样——已到达骗子手里的转账验证码成了无用的数字，钱保住了。

10时20分

1月23日10时20分，宁波市反诈中心接到上级部门推送的“疑似被诈骗号码”信息。按照工作流程，市反诈中心的劝导小组立即对此号码机主进行电话回访，提醒当事人注意防骗。然而，工作人员拨打了近半个小时的电话，一直处于“正在通话中”或者无人接听状态。

10时50分

10时50分，反诈中心通过信息研判，认为当事人极有可能正在被“洗脑”中，需立即确定其身份并找到本人，进行人工干预、劝说。警方联系到了当事人的丈夫及

儿子，但被告知他们在上海，只能发动在甬亲属进行寻找。然而，寻人的过程并不顺利。

11时10分

11时10分，反诈中心请求支援，由市公安局相关平台下达联动指令，辖区派出所——南门派出所立即派遣警力进行搜寻，老太的住处以及她常去的银行成为重点目标。同时，视频力量介入，发现老太在10时30分步行外出，之后不见了踪影。半小时后，派出所第一次反馈信息，人还是没找到，搜寻工作继续……

13时40分

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民警及家属的心越来越焦躁，迟则生变。13时40分，转机出现了，江北公安联系反诈中心，称老太亲属上门求助，因为他们发现老太原手机号码关机了。警方由此判断，诈骗应该是到了“要求被骗者新开一个号码”的环节。民警立刻联系通信运营商，果然在老太名下发现了一个新开的手机号码，不过新号码一直处于占线状态。

14时10分

老太未报案，但眼看事情不能再拖了，民警下了决心：“先不管‘程序’了，万一有什么事，我来承担责任！”随后，他联系老太儿子并得到授权，对老太已知的各银行卡进行“紧急止损”，也就是临

时禁止其转账。

事后民警获悉，他刚完成“封杀”没几分钟，骗子就从老太手里骗到了第一个手机验证码，卡里有11万多元。但验证码没用了，钱转不走。骗子心知已事发，但仍不死心，继续“套路”老太：“我们警方已经对你的银行卡进行了锁定，这11万帮你保留了！接下来你不要接其他人的电话，听我指挥……”

14时30分

14时30分，技术支援力量到位，强行中断了新号的通话，同时早就准备就绪的亲属立即拨打电话及发送短信。然而，老太早已被“洗脑”，一律不接电话也不回短信。更为恶劣的是，骗子假扮的警察显然也知道公安办案的程序，恶人先告状，通知老太让其赶紧跑，并称“警察要来抓你了”。但这次还是真民警道高一丈，利用大数据技术确定了老太的大致位置——就在家附近。

15时00分

真假警察之间的斗法暂告一段落。在赶往老太家的路上，民警接到亲属打来的电话，称人联系上了，就在家里。但没多久，亲属又来电，说人又不见了。通过搜寻，10分钟后，民警在小区门口找到了正由大姑子陪着的老太。但老太很不合作，不和民警说话，也不肯回家。

15时30分

老太被众人架回了家，一进门

就直奔电脑而去。刚脱了一只鞋的民警一看情况不对，立刻冲了进去，关闭了电脑……“后来就是各种做思想工作，但她就是听不进去。最后，还是她老公和儿子从上海赶回来，劝说很久，才让她想明白。”民警说，醒悟过来的老太第二天来到南门派出所做笔录。她告诉民警，1月22日她接到了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武汉市公安局刑侦队”的，能准确说出她家地址以及她的身份证号，告知她“涉嫌洗钱”，并且网站上有通缉令……

后记：

“这是一起典型的冒充公检法诈骗的案件。在我市，10类最多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这类案件造成的损失是最大的。”民警说，与传统的广撒网式诈骗不同，冒充公检法诈骗目标很明确，犯罪更为精准化。

“黑客黑入相关系统，盗取客户数据，再转卖给犯罪分子，所以他们对你的信息了如指掌。遇到这种事，一定要多问问亲友，一定要切记，公安机关是不可能通过电话办案的。”民警说，这次能成功阻止这起诈骗案件，得益于近年来宁波的机制建设，能够在最短时间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来打击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据悉，2017年以来，市反诈中心共劝阻劝阻疑似受骗24607人次，成功劝阻受骗群众1309名，拦截汇款转账资金就有2584.08万元。

江北打响落后产能淘汰开年第一枪 清退与招商并举 杜绝拆后“晒太阳”

本报讯(记者徐欣 江北记者站张落雁 通讯员赵晓路)近日，随着最后一个五金加工经营户搬离，位于东昌路800号的原雷克萨斯照明公司厂区清退完成，标志着江北打响落后产能淘汰开年第一枪。

原雷克萨斯照明公司厂区占地面积11332平方米，长期被30余家石材加工、货车停放、黑洗衣作坊等经营户承租，亩均产出低、消防安全隐患大、环境脏乱差、周边交通拥堵，是一个典型的“落后产能聚集地”，周边居民怨声不断。

今年1月4日，该厂区属地甬江街道召开落后产能淘汰专项工作会，吹响了该区块落后产能淘汰的集结号。随后，江北区经信局牵头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安监局、江北消防大队等

9个部门，对厂区经营户开展联合执法和集中约谈，并针对未搬离的违规经营户，签署限期搬离承诺书。经过两周努力，目前该落后产能区块不仅已经完成清退，而且地块实现“腾笼换鸟”整体转让，拟引进汽车4S店项目，环境面貌将大为改观。

“以前落后产能淘汰往往重视前期清退，清退后的土地利用没有及时跟上，造成落后产能经营户再次涌入，达不到整治目的。”江北区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说。因此，在去年的落后产能淘汰行动中，江北渐渐探索出一条清退与招商同步的路子，在相对集中的落后产能淘汰区块中，清退完成的同时即完成项目入驻，坚决杜绝拆后“晒太阳”，不给落后产能反复的空档期和生存空间，真正达到区块“腾笼换鸟”、转型升级。

一条路改变一个镇形象 慈溪附海镇“门面”改观助推小城镇整治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刘鹏程 路敏艺)提起慈溪市附海镇，“家电小镇”的名头可谓响当当，但同时进出小镇的通道观附公路同样令人印象深刻：由于道路两边企业、社区、商铺集聚，再加上交通繁忙，道路面貌一度杂乱无序，给小镇形象蒙上阴影。“去年，借小城镇综合整治，我们结合‘三改一拆’对这条道路景观秩序开展了大整治，小镇面貌焕然一新。”附海镇长黄崧欣喜地说。

观附公路全长4.5公里，曾是进出附海镇的唯一通道。昨天，车行在观附公路上，只见新铺就的柏油路宽阔平整，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清晰，车辆通行秩序井然；道路两边，各工厂、商店门口没有了堆积占道的杂物，显得清爽不少。最为难得的是，沿路的房子外立面，除了一层的店

招，再往上几乎看不到其他广告牌子了。

据悉，为冲刺小城镇综合整治目标，附海镇去年梳理并实施了14项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括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环卫设施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沿街景观综合整治等。附海镇坚持项目推进与“三改一拆”工作紧密结合，严厉查处道乱占、车乱开、摊乱摆、房乱建、线乱拉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加强观附公路、海中路等“二纵三横”路域环境综合治理，累计新建停车场3处，拆除各类棚体105处，沿路沿线“赤膊”墙、蓝色屋面全部消灭；对拆出、清理的空间开展“见缝插绿”，设置园林型小景观，全面清除环境死角，累计补种绿化27亩。2017年，附海镇成功创建成为宁波市“基本无违建镇”、宁波市文明镇。

“‘拆’字重点解决的是‘序’的问题，接下来就要整出美和特色来。”黄崧说，下一步，镇里将全面开展沿街立面改造，对重要道路沿线开展景观提升。

鄞州菜市场打出“诚信牌”

本报讯(记者王博 通讯员黄叶飞 毛雯雯) 昨早8时半，宁波星锐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屠老板和往年一样，到位于鄞州区东胜街道的张斌菜市场“小夏干货”采购年货。“你看，这摊位上挂着‘诚信经营户’的牌子，我信得过。”屠老板说。

和“小夏干货”一样，张斌菜市场有不少摊位获评“诚信经营户”，挂上流动牌子后，经营更规范、更文明，销售额也显著提升。

张斌菜市场负责人关女士说，“开展经营户信用评价，是我们打造‘诚信市场’的重要载体。”三年前，张斌菜市场完成了内部排水设施、地面、摊位的全方位改造，菜市场焕然一新。同年，提出打造“诚信市场”，市场管理方与经营

户协商制定了“菜市场诚信公约”，约定了诚信经营、节约能源、礼貌待客等条款。

得益于“诚信市场”的打造，张斌菜市场的生意越发红火，为餐饮店供货占市场销售额的80%以上。

如今，“诚信市场”的打造已显成效。为鼓励经营户再接再厉，一个月前，张斌菜市场推出了信用积分评价模式，对经营户进行更规范的管理。每个经营户的信用积分每年10分，考核内容涵盖主人翁态度、语言行为文明、无占道、扩摊经营、无跨行、违规经营、摊貌美观度等方面。对于年度总得分10分的经营户，将以实物或现金奖励的形式补贴到次年租金中；对于8分至9分的将适度调高次年租金；少于5分的一票否决，不允许参加次年的摊位招投标。

“麻风村”里 年味浓

前天，海曙阳光公益和中北文明车队的志愿者到慈溪市龙山凤浦泰“麻风村”探望24位休养员。志愿者一起帮忙整理房间、贴窗花春联、给老人们理发，还张罗了一餐饺子宴，其乐融融。

(记者 徐文杰 摄)



今年毕洽会要求参展单位

亮岗亮薪亮实习见习补贴

人社之窗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 急招20人，薪资面谈?这样看起来没有诚意的招聘，被挡在毕洽会大门外。记者了解到，今年参加毕洽会的相关企业，在招揽毕业

生时，除了亮岗亮薪，还被要求亮明近年接收大学生实习、见习的情况和为实习见习生提供的保障，这些要素也是毕业生发现相关企业是否真正重视大学生人才的“风向标”。

记者了解到，自1990年起，毕洽会已在宁波市连续举办28届，成为我市每年最具品牌效应的毕业

生岗位对接平台。毕洽会举办以来，平均每年有1.5万名高校毕业生进岗求职。上年度，有1.96万名应届毕业生通过毕洽会平台应聘，其中每100名投递简历的毕业生中有29名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记者了解到，本年度毕洽会上，主办方将更为突出“好工作始

自实习、好员工源于实践”的理念，凸显就业实践的重要性。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等重视大学生实习、见习工作的优质企业，将集中进行展示。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求职毕业生的入职保障，主办方要求参展单位对全部招聘岗位实现“亮薪”，还要求参展单位亮明近三年接收大学生实习、见习人数、留用率，对实习、见习大学生的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举措。用人单位对大学生实习、见习工作的态度，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其对大学生人才的重视程度，通过这一数据的现场展示，也可以帮助更多求职毕业生找到真正重视大学生人才的“好单位”。

【紧接第5版】六是城市河道的沿河绿地宽度大于十五米的，依法逐步改造为公园绿地向社会开放。

(六)重申城市河道保护措施。城市河道是城市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行洪的通道，是水资源的载体，是水生物、陆生物相互依赖的纽带，在提供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保护城市河道人人有责。因此，《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梳理、重申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一是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取土、开渠、打井、打桩、开采地下资源、考古挖掘等活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并事先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是禁止侵占、损毁城市河道堤防、护岸、护栏、涵洞、泵站、通信、照明、水文监测、工程监测等水利设施。三是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

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城市河道保护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构)筑物；禁止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城市河道的废弃物；禁止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禁止设置拦河渔具、弃置沉船；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城市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住宿等经营活动；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四是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擅自在城市河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禁止私自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禁止在最高水位线以下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

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五是在城市主要景观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洗涤、游泳、设立洗车点等危害水质的行为。同时，强调部门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之间的协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推行河道保洁市场化服务，提高城市河道保洁水平。

(七)规范对涉河建设工程的管理。涉河建设工程对河道影响最直接，也最易造成不利影响，是城市河道管理的重要内容，涉及多项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因此，《办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要求，在第二十九条至四十条对涉河建设工程管理行为进行了规范：(一)城市河道岸线利用工程和城市河道整治工程，应当服从河道专业规划；(二)沿城市河道新建、改(扩)建与河道保护或者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地上和地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退让到岸线；(三)建设项目利用城市河道岸线，或者建设项目地块跨越城市河道的，由建设单位将河段整治工程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建设项目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四)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构)筑物的，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五)修建桥梁、栈桥、跨河管线、缆线等工程的梁底标高或者净空高度应当高于设计洪水位和航运技术要求，穿河管道、地下空间工程的设计顶标高与河床底标高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规划宽度二十米以内的城市河道岸线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行洪的桥墩或者其他设施；(六)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或者临时占用城市河道水域的，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

部门审查批准；(七)确因城市建设需要填堵、覆盖城市河道、沟汉的，其建设方案经市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八)建设单位经批准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且无法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费；(九)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结束或者临时占用期限届满时，应当及时拆除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恢复城市河道原状。同时，为了加强涉河建设项目事前审批与事后监管工作的衔接，《办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涉河建设项目的许可事项审查或者会审，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组织的涉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活动，督促建设单位落

实有关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八)明确法律责任和行政执法主体。城市河道作为河道的组成部分，其行政管理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八)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据此，《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在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一条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结合本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进程，《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依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由市和市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

(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供稿)